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5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5%,购买的最高价为28.50元/股、最低价为28.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792,711.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首次回购暨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5%,购买的最高价为28.50元/股、最低价为28.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792,711.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6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782,1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比例为0.08%,成交最低价为3.57元/股,成交最高价为3.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65,28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比例为0.31%,成交最低价为3.57元/股,成交最高价为3.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中标进展暨签署中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采购合同(高速扣配件)(招标编号:T0WZ202300600,包件号:F02),合同金额为470,214,766.44元人民币(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公司和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止。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按照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供应需求计划进行生产与供应,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按照进度款、结清款等流程进行支付,如项目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进度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执行中可能发生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9月15日中标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的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编号:T0WZ202300600、物资名称:高速扣配件、包件号:F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近日,公司与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签署了本次项目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由于本次项目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成进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同,供应高铁扣配件。合同金额为470,214,766.44元人民币(含税)。

(二)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英龙

注册资本:9,7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42号

经营范围:京雄城际和京雄商、雄忻高铁的建设管理,铁路客货运输,物资供应服务,广告服务,餐饮服务,商业综合体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等。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说明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其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

3、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末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2023年1-9月,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该业务总量的比重为0.30%。

三、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70,214,766.44元人民币(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生效。

计划和报告:在合同签署后7日内或发货前28日,买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卖方收到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2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1)生产供应安排计划;(2)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3)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合同价款的支付:买方按照进度款、结清款等流程进行支付。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发票、付款申请书及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按月向买方结算货款。买方收到单据后,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在扣除该批合同材料价值5%的结清款后,在到货检查合格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合同材料95%的价款。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28日内,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不计息支付给卖方结清款。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结清款待纠纷最终解决后28日内不计息付清;支付前,买方有权扣除因质量纠纷而遭受损失及支付的费用;如果结清款不足以弥补买方前述损失和费用的,卖方还应另向买方补足前述损失和费用。但结清款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合同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

质量保证期: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为1年,从建设项目经主管部门初验运行之日起计算。

违约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买方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此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疗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买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未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与卖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否则,应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买卖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选择"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金额为470,214,766.44元人民币(含税),不含税金额为416,119,262.34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1.05%。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按照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供应需求计划进行生产与供应,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按照进度款、结清款等流程进行支付,如项目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进度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执行中可能发生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以下简称"商发特气项目"、"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49,3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且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重要基础,土地使用权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项目涉及气体品种较多,技术工艺复杂,且需满足航天发射特燃特气的高品质、保障性要求,因此对项目建设及运营均提出较高要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将加快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但建设周期受项目审批、用地审批、工程施工等影响较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及卫星等航天发射需求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随着我国卫星通信产业及火箭发射技术的进步,商业航天产业进入了发展的快车道,市场空间广阔。为利用自身优势,推动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公司")特种气体业务在商业航天领域的配套与融合,强化终端市场布局,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进行综合评审,同意投资建设商发特气项目,为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配套提供液氢、液氧、液氮、氦气、高纯液态甲烷等特燃特气产品,作为火箭发射燃料推进剂、氧化剂以及相关系统的置换、吹扫、净化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

(二)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海南省文昌市商业发射工位附近符合规定的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约98亩,土地面积和价格以土地招拍挂实际结果为准。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海南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系九丰能源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0%),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

(四)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49,3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

(五)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制氢及氢液化装置、空分制液氧液氮装置、氦气储存及液氦气化装置、高纯液态甲烷装置等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主要装置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供应产品	装置	生产/供应能力	资源解决方案/工艺技术
1	液氢	制氢及氢液化装置	333吨/年	甲醇制氢+带液氮预冷的透平膨胀机布雷顿制冷循环工艺
2	液氧	空分装置(液氧)	4.8万吨/年	空气增压循环+高低温双膨胀+双塔精馏工艺
3	液氮	空分装置(液氮)	4.8万吨/年	
4	氦气	氦气储存及气化装置	38.4万立方米/年	资源保障:自产气氦+进口液氦
5	高纯液态甲烷	高纯液态甲烷装置	9,400吨/年	资源保障:国际资源池+自产LNG液态甲烷纯化工艺

此外,公司将视下游需求增长情况、特燃特气需求规划及项目实施条件,在上述装置产能规模基础上,适时推进项目二期建设或新增产能计划,确保配套保障能力。

(六)建设周期

该项目预计2025年2月1日前完工并投入运营,最终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为准,鉴于项目的配套属性,公司将加快实施进度,以满足航天发射的特燃特气需求。

三、合作方及前期工作

(一)合作方

商发特气项目将配套服务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的特燃特气需求,该场站建设及运营主体为海南国际商业航天发射有限公司,即项目合作方。

(二)前期工作

1、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海南国际商业航天发射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意向协议》,明确特燃特气供应合作,并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保函。

2、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文昌市人民政府共同签署《海南国际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产业投资协议书》,明确本项目投资相关事项,涉及投资内容、投资主体、项目位置、投资计划、建设周期、投资效益等内容。

3、截至目前,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海南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已注册完成,并对外开展项目报批报建工作。

4、截至目前,本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

5、2023年10月31日,本项目完成发改委备案工作,并于当日取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10-469005-04-01-653551)。

6、截至目前,本项目正在积极推进选址确认工作,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等相关手续。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打造全球覆盖、高效运行的通信、导航、遥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商业航天发射场",商业航天获得了持续的政策支持和需求牵引。海南省文昌国际航天城积极融入国家航天战略,大力培育发展火箭链、卫星链、数据链项目,积极建设目前我国唯一的商业航天发射场,着力打造开放型、国际化、创新融合的世界级航天城。公司拟配套投建的商发特气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政策导向,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商业卫星及发射需求呈爆发式增长

在国际上,以SpaceX的星链Starlink系统为代表的低轨卫星互联网发展迅速,低轨卫星组网数量多、发射频率高、需持续补星(通常设计寿命约5年)的特征正持续催生全球商业卫星发射需求。目前全球具有稳定发射能力的国家有限,公开数据显示,2022年约80%的火箭发射集中在中国、美国。在国内,以华为Mate60为代表的卫星通信需求快速增长,叠加卫星导航、卫星遥感应用等,国内商业卫星及发射需求呈爆发式增长。公司拟实施项目配套保障的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是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核准的建设项目,也是目前国内唯一的商业航天发射场,将分享国内外商业航天发射的巨大市场机遇,预计未来其相关特燃特气需求将持续增长,对项目盈利能力形成有效支撑。

(三)氦气等资源保障能力

氦气方面,公司利用LNG生产过程中的BOG气体进行提氦,在内蒙古、四川等地拥有自产高纯度氦气(纯度达99.999%)工厂,同步积极构建液氦槽罐进出链条资产及资源,通过"自产气氦+进口液氦"双资源池为商发特气项目提供长期、安全、持续、稳定、高品质的氦气资源保障。

液氢方面,本项目拟采用甲醇制氢的工艺路线,公司甲醇销量长期稳居华南前列,拥有华南甲醇期货交割库,在甲醇采购、运输、保供等方面具有综合优势。

高纯液态甲烷方面,本项目拟采用LNG提纯的工艺路线,LNG原料可通过"公司国际LNG资源池+国网海南洋浦LNG接收站窗口"、"公司自产LNG"等双资源池进行安全保供。

(四)运营及协同能力

公司从事能源气体的采购、生产、储运、终端服务超30年,长期从事危化品的经营,具有成熟的能源及气体运作经验。此外,公司在资源、技术、管理、安全、工程、运营等方面与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协同性,能够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及投产后的高效率运营。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是目前我国唯一的商业航天发射场,公司拟建的商发特气项目也是国内第一个配套商业航天发射领域的气体项目,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为未来公司持续深度参与航空、航天特气领域打下坚实基础。

2、本项目是公司特种气体业务"资源+终端"模式的再布局,也是公司第一个综合型现场制气项目,奠定了公司通过"自建"方式发展特种气体业务的里程碑。

3、本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相关特气产品的附加值,同时作为行业前列的商业化液氢项目,为公司探索相关技术、工艺以及零碳能源发展提供重要基础。

4、本项目符合公司"一主两翼"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因素分析

1、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且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重要基础,土地使用权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项目涉及气体品种较多,技术工艺复杂,且需满足航天发射特燃特气的高品质、保障性要求,因此对项目建设及运营均提出较高要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将加快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但建设周期受项目审批、用地审批、工程施工等影响较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及卫星等航天发射需求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名称

序号	抵押人名称	简 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69,924.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11%。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581,423.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577,600.00万元,其余主要为存量贷款续担保。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内调剂。如在2023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的,对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

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质押人名称	抵押权人名称	抵/质押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合同编号	权证编号	抵押物账面金额	质押物账面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质押	保证金	1210402030000552	-	-	1,400	1,400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864402 56D

成立日期:2011-12-26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百亿元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茂津

注册资本:1,430,458,391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精粉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三、抵/质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69,924.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11%。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资产抵质押事项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0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33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667万元(含);拟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67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333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首次股份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568,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最高成交价为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7,282,254.1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回购股份5,810,116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691632)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14,758,264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用于可转债转股。

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 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2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 担保人名称

序号	担保方	简 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2	天津物产友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产友发
3	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友发德众

●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4,400.00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为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2,852.26万元。

● 2023年10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10月份公司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在2023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4,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时间	新增担保额度或存量贷款续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有效期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销售公司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	2,500	2023/10/24	存量续担保	42个月	83.26%	是	否
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	物产友发、友发德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1,400	1,400	2023/10/19	存量续担保	42个月	34.76%	是	否
合 计			4,400	3,900	--	--	--	--	--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581,423.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577,600.00万元,其余主要为存量贷款续担保。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内调剂。如在2023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的,对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864402 56D

成立日期:2011-12-26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百亿元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茂津

注册资本:1,430,458,391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精粉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940,459.5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26,915.11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26,884.57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613,544.4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036,025.3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4,391.44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991,112.6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64,928.53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61,694.05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626,184.1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687,826.1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2,362.26万元人民币。

2、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3005959581

成立日期:2015-2-9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浩

注册资本:15,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16,209.7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6,757.11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96,757.11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9,452.6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60,089.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688.39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134,329.6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11,025.05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11,025.05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23,304.6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09,077.3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792.46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签署日期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月)	担保责任
销售公司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3/10/11	3,000	最高额保证	46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物产友发、友发德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2023/10/19	1,400	普通保证	42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依据2022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对未来融资需求,对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进行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为392,852.2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22%。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3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18,198	4.23%	86,549	-22.77%	17,600	12.84%	85,823	-19.60%
其中:赛力斯汽车	14,438	13.20%	54,006	-17.40%	14,506	20.41%	54,895	-10.92%
其他